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89 年 6 月 1 日理學院第 6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9 年 7 月 29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94 年 11 月 25 日理學院第 7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78 次院務會議通過，97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理學院第 9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 年 10 月 24 日理學院第 10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20 條，103 年 11 月 4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31025698 號函發布施行
104 年 9 月 24 日理學院第 110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11、16、17 條（採認專書單篇及 A&HCI 期刊、修正作業時程），104 年 10 月 19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41024694 號函發布施行
104 年 12 月 15 日理學院第 11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採認各學院認可期刊），104 年 12 月 28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41031954 號函發布施行
105 年 5 月 19 日理學院第 11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9 條（採認 SCOPUS 論文，修正研究表現得折抵及相互折抵之規定，修正新聘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新增出國講學者亦得延後評鑑等規定），105 年 5 月 26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51012696 號函發布施行
106 年 10 月 12 日理學院第 120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8、10、11、13、15、16、18、19 條（配合院級專業學院之成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免評及新聘教師通過評鑑之標準，新增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期間等規定），106 年 10 月 31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61027532 號函發布施行
107 年 10 月 18 日理學院第 12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6、8、10、14 條（新增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規定、修正評鑑未通過之輔導方式，修正當次免評之資格），107 年 10 月 31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71029823 號函發布施行
108 年 9 月 12 日理學院第 130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7、10、13、15~20 條（修正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修正當次免評之資格、新增未提送評鑑資料之處理程序），109 年 1 月 6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81036876 號函發布施行
108 年 11 月 7 日理學院第 13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修正教師評鑑項目），109 年 1 月 6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81036876 號函發布施行
109 年 10 月 15 日理學院第 13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8 條（修正 SCOPUS 採計之方式、統一教師評鑑未通過再評鑑時間、修正新聘專任教師最後應通過教師評鑑之時程、修正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
110 年 5 月 6 日理學院第 13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8 條（修正評鑑項目、統一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修正新聘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最低採計期間），110 年 7 月 19 日師大理院字第 1101017020 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學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級專業學院（以下簡稱專業學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單篇三篇。

前述本校所定之審查機制，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

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系（所、專業學院）、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外服務，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各系、所、專業學院應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科技部計畫(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

2、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3、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五條 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標準同本準則第四條第一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單篇二篇。

前述本校所定之審查機制，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系（所、專業學院）、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本準則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本準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外服務，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各系、所、專業學院應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準則第七條(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若再評鑑不通過，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 4 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 2 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專業學院，並經系、所、專業學院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相關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本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之學期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之學期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以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述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

程如下：

- (一) 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 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 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 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 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三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延後二年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四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六條 本學院各系、所、專業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系、所、專業學院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學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系、所、專業學院應依據本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系（所、專業學院）及本學院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 本學院各系、所、專業學院於每年九月或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本準則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 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月或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專業學院辦公室，系、所、專業學院教評會於十月或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二、複評作業時程

本學院教評會於十一月或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教師於通過新聘教師評鑑後，往後於同一學期同時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八條 約聘教師之評鑑另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之評鑑另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